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達成復牌條件及復牌**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條件並得到聯交所信納。

**復牌**

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已達成所有復牌條件，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告由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應的第三季度報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凍結本集團若干銀行賬戶（「內幕消息公告」）；(i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達成聯交所規定的復牌條件的進展；(iv)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發佈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21Q3業績」）及相應的第三季度報告

(「**21Q3報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21業績**」)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發佈的相應年度報告(「**21報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及業務更新(「**業務更新公告**」)；(vii)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發佈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告(「**22Q1業績**」)及相應的第一季度報告(「**22Q1報告**」)；及(viii)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發佈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22Q2業績**」)及相應中期報告(「**22Q2報告**」)。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上文提述之該等公告及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背景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季度業績與季度報告延遲發佈，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收到聯交所的信函(「**復牌指引**」)，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條件(「**復牌條件**」，各自為一項「**復牌條件**」)。本公司須於復牌前對不時出現的任何問題進行補救，並於允許恢復股份買賣前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直至獲聯交所信納。

## 復牌條件及其達成情況

聯交所於復牌指引中規定了以下復牌條件：

- (i) 發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發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保留意見；
- (ii) 證明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 (iii) 說明管理層的誠信及能力以及／或對本公司的管理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的誠信及能力不存在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的合理監管問題；
- (iv)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28條；及
- (v) 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各項復牌條件已達成，詳情載於下文：

- (i) 發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發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保留意見；

請參閱下表，了解本公司尚未發佈財務業績的概要及其發佈日期。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尚未發佈財務業績	發佈日期
21Q3業績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21Q3報告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21業績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21報告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22Q1業績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
22Q1報告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
22Q2業績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
22Q2報告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

本公司已發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發佈的財務業績。

由於有關持續經營的多個基本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核數師就21業績所包含的財務資料出具不發表意見。有關詳情，請參閱21業績的第14至15頁。

董事與核數師持不同意見，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將逐漸改善。隨著政府發放消費券及社交距離措施的逐步放寬，本集團酒家產生的收益將增加，因此經營現金流量亦將增加以支持日常營運及其他融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償還應付貿易款項及償還銀行借款。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起，食肆每枱人數上限由8人增至12人，而宴會人數上限由120人放寬到240人。董事認為，社交距離措施的放寬可進一步改善本集團業務。儘管如此，為釋除核數師的疑慮，本公司已採取多項旨在保持於可預見未來持續經營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落實旨在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強有力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密切監察經營成本；
- (2) 檢討及縮短報告間隔以及改善有關收回應收賬款之跟進措施；

- (3) 考慮其他融資安排，以增加本集團的市值／股本；及
- (4) 考慮為本集團的現有貸款再融資及／或延期，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具體而言，本公司現正考慮採取／已採取下列行動：

- (1) 誠如21業績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底關閉了葵涌分店，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並無重續銅鑼灣分店的租約，於二零二二年七月關閉了新蒲崗分店，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初關閉了澳門分店，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初出售上海分店。關閉及出售該等虧損酒家改善並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得以降低經營該等虧損酒家的間接成本，並避免產生進一步虧損。有關關閉及出售使本集團能夠部署其資源以更好管理餘下的酒家；
- (2) 誠如業務更新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就潛在的公司收購訂立兩份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各自於香港經營一間酒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ii) 證明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 (3) 本公司將考慮於二零二三年初進行供股（「供股」）。預期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的債務，包括但不限於(i) 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ii)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而部分所得款項亦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4) 執行董事申太菊女士（「申女士」）將提供一筆金額為10百萬港元的董事貸款予本公司，以履行本公司包括償還尚未償還負債、專業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等財務責任。申女士已承諾，除非還款不會影響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他債權人的能力，否則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貸款；及
- (5) 本公司將考慮於二零二二年最後一個季度配售新股。預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持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基於上述情況，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計劃透過上述措施改善流動資金。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流動資金滿足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需要，故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

本公司目前正在編製其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預計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初步業績公告及相應的季度報告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適時發佈。

**(ii) 證明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酒家。誠如21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已停止經營數間虧損酒家，目前僅在香港經營灣仔、觀塘及黃埔共三間酒家（「現有酒家」）。由於客流到訪人次依舊未如理想，且市況欠佳，為免再度蒙受損失，並將現有所用的營運資金用於本集團其他營運需要，關閉香港及澳門的分店實屬必要之舉。因此，關閉該等酒家對本集團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帶來積極影響。

下表載列現有酒家及終止經營酒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的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b>現有酒家</b>						
灣仔	8,239	23.0	25,698	11.5	17,788	9.1
觀塘	11,695	32.5	35,628	15.9	29,241	14.9
黃埔	6,670	18.5	20,653	9.2	16,203	8.3
<b>終止經營酒家</b>						
銅鑼灣	24	0.1	27,953	12.5	23,401	11.9
新蒲崗	8,239	23.0	29,927	13.3	26,542	13.5
環球貿易廣場	1,027	2.9	37,434	16.7	24,647	12.6
葵涌	-	-	13,391	6.0	17,719	9.0
澳門	-	-	11,465	5.1	11,139	5.7
上海	-	-	22,045	9.8	29,359	15.0
<b>總計</b>	<b>35,895</b>	<b>100.0</b>	<b>224,193</b>	<b>100.0</b>	<b>196,038</b>	<b>100.0</b>

由於COVID-19疫情長期且深遠的影響及香港政府實施的嚴格防疫政策，本公司一直在努力經營其全服務式粵菜酒家。誠如業務更新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轉向較為靈活的策略，現重新將重點放於經營涵蓋多種菜系的小型餐廳，以盡量減少固定費用及最大限度地提高應對市況的靈活性。

本公司仍具備充裕的營運水平及充足的資產價值以支持其營運，故繼續開展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5,895	110,953	13,447	49,149	224,193	196,038
毛利	24,556	74,757	8,618	32,736	152,026	134,978
毛利率	68.41%	67.38%	64.09%	66.60%	67.81%	68.85%
溢利／(虧損)	(3,471)	(8,783)	6,141	(5,008)	(50,713)	(74,618)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6.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4.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5.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2.0百萬港元。儘管收益及毛利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但其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第五波COVID-19疫情的影響。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及三月暫停酒家營運。由於營業日數減少，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大幅減少。有關本集團酒家暫停業務營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誠如內幕消息公告所披露，由於本集團銀行賬戶被凍結，導致營運資金暫時短缺，從而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儘管本公司仍在與相關銀行及執法機構聯繫以解凍遭凍結的約2.3百萬港元，但本集團於銀行賬戶凍結後產生的收入並未受到影響。因此，本集團仍設法繼續開展業務。隨著本集團業務的逐步恢復，本集團能夠產生收入，董事認為銀行賬戶遭凍結目前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影響有限。

除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期間主要受第五波COVID-19疫情影響）外，本集團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由於(i)酒家恢復營運；(ii)關閉及出售酒家以降低成本並避免進一步損失；及(iii)社交距離措施的逐步放寬，本集團已成功恢復業務，體現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增長。

董事認為，香港政府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第五波COVID-19疫情期間採取的防疫措施相較抗擊過往疫情衝擊波所採取者最為嚴格，並認為日後將不會再次實施類似程度的限制。隨著於二零二二年年中逐步放寬社交距離措施及經濟逐步復蘇，董事相信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將得到緩解。

鑒於社交距離措施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放寬後，食肆堂食每枱人數最多12人，而宴會人數上限放寬到240人，本集團計劃推出一系列餐飲優惠和折扣以吸引食客。結合近期香港政府發放的消費券，以及香港旅遊發展局即將推出的全球推廣活動，董事預期其現有酒家業務的前景及規模將會有所改善。

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香港政府採取「0+3」政策，不再要求入境旅客接受檢疫，但入境旅客在抵港三天內被限制到訪包括餐廳在內的若干場所。這一政策令香港重獲相較其他東南亞國家的競爭優勢。公眾呼籲香港政府在今年內採取「0+0」政策，以進一步放寬對入境旅客在抵港三天內的限制。若該政策能在今年內落實，將有利於吸引海外旅客來港旅遊並對整體經濟帶來正面影響。董事認為，倘「0+0」政策得以落實，本集團的業務將進一步改善。

儘管關閉了多間酒家，但本集團仍致力於酒家經營業務，並積極尋找經營規模較小、跨菜系的投資機會作為替代方案，以多元化其餐廳組合，而非僅專注於全服務式粵菜酒家。

誠如業務更新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正在實施這一戰略，迄今已就潛在的公司收購簽訂了兩份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各自於香港經營一間酒家。有關諒解備忘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更新公告。本集團目前正在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調查，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簽訂正式買賣協議。於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 (iii) 說明管理層的誠信及能力以及／或對本公司的管理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的誠信及能力不存在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的合理監管問題；

董事會認為，目前管理層的誠信及能力以及／或對本公司的管理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的誠信及能力不存在合理監管問題。有關對本公司前任董事陳高璋先生的調查，請參閱內幕消息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申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耀強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王靜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及黃聯東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於委任董事前，本集團已對候選人開展背景調查，並不知悉現任董事會成員存在誠信問題或不具備履行本公司董事職責的能力。

執行董事申女士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企業策略發展。彼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業務發展、財務及行政。申女士與各酒家的財務主任及本公司公司秘書之間已建立定期溝通渠道，以維持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任何企業行動的充分管理控制。

本公司現正就委聘合規顧問取得報價，以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委任合規顧問。

本公司亦擬於二零二二年年末前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落實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GEM上市規則。於內部監控檢討完成後，本公司將就披露顧問所識別的主要發現、相應的整改建議、本公司回應及整改情況刊發公告。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達成該復牌條件。此外，隨著委聘專業服務供應商以及加強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的實施，董事會認為股東及相關持份者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iv)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28條；**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之第一季度更新資料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28條。

**(v) 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已披露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持續於適當時刊發公告，以使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獲悉有關本集團之所有重大資料。

### **增強內部監控**

為降低違反GEM上市規則的風險，本公司著重加強內部監控，並增強有關合規事宜的監管。自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暫停買賣以來，其已逐步採取下列措施：

- (a)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委任一名新執行董事；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委任一名新聯席公司秘書；
- (c) 更新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政策，故此本公司的「交易審批流程」現規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的各項交易須由2名董事簽署；
- (d) 圍繞申太菊女士、各酒家之財務主任及公司秘書建立定期溝通渠道，以維持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任何企業行動的充分管理控制；
- (e) 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委聘一名合規顧問；
- (f) 將於二零二二年年末前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開展獨立內部監控檢討；
- (g) 每半年為發行人及附屬公司層面的董事安排適當培訓；
- (h) 將採用合規顧問及獨立內部監控顧問認為合適的措施；及
- (i) 將就合規事宜與其合規顧問、公司秘書及法律顧問更緊密合作。

考慮到上述措施將提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財務負責人員對GEM上市規則的認識及了解水平，董事會認為上述措施可有效降低於將來違反類似GEM上市規則的風險。

## 復牌

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已達成所有復牌條件，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申太菊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申太菊女士（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耀強先生、王靜安先生及黃聯東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